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2×180m³/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沧州鑫泰商品砼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万圣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纬二路
法定代表人：苏德水
证书等级：乙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229 号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评价单位：河北万圣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尹福成（B12290002）

项目名称：2×180m³/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工程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署栏
徐俊丽	环评	工程师	B12290003	审核	徐俊丽
吕新华	环评	助理工程师	B12290010	编写	吕新华
薛嘉	环评	助理工程师	B12290006	编写	薛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180m³/h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沧州鑫泰商品砼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岳桂森</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戈起忠</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沧州市(自治区、直辖市)沧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532750666</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6100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沧州市京沪高速西侧沧保公路北</td></tr>
<tr><td colspan="2">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tr>
<tr><td colspan="2">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261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252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980.09</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8%</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980.09 万元，劳动定员 72 人，每天生产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9 个月。

项目选址在沧州市京沪高速西侧沧保公路北，东侧距张家营村 300m，具体位置见附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可生产商品混凝土 $58.32\times10^4m^3/a$。主体工程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和化验室。

项目各工序均为物理性工艺，且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末）》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1）构筑物一览表

表 1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m^2）
1	办公室	6 间	240
2	实验室	6 间	300
3	料仓	1 间	5000
合计			5540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混凝土泵车	3 台
2	装载机	2 台
3	实验设备	1 套
4	百吨地磅	1 台
5	混凝土回收设备	1 台
6	料区喷淋设备	1 台
7	搅拌车	15 辆
8	水泥罐	6 台
9	矿粉罐	2 台
10	粉煤灰罐	2 台
合计		

2.3 原辅材料

表 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泥	1334.36t/a
2	石子	5155.49t/a
3	砂子	5216.14 t/a
4	减水剂	42.46 t/a
5	粉煤灰	485.22t/a
6	矿粉	545.88t/a
7	水	2383.65 t/a

2.4 公用工程

供水：厂区自备水井，可以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排水：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抑尘；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杜林乡供电所提供，厂区设两台 315KVA 的变压器，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供热：厂区无需供暖，办公室利用电供暖。

3.能源消耗

表 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1386m³/a
2	电	27000kw・h/a

4.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环保投资全部用于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和生产过程中的除尘、降噪等措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沧县位于华北冲积平原中下部，由冲积平原向滨海平原的过渡地带，整个地形西南高，东北低，西南较高处高川乡海拔高程 11 米，东北较低处兴济镇海拔高程 4 米，高差 7 米，坡降 1 / 8500，主要地貌单元为缓岗，河间洼地，浅平洼地，二坡地，沧县大部分是二坡地，由于南运河纵贯南北，将县城自然分为运东，运西两部分。运西坡降较大，运东坡度平缓。全县多种地貌类型，为不同的土地利用提供有利的条件。

沧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本县热量资源较为丰富。年均气温为 12.5℃≥0℃，以上积温 4804.7℃≥ 10℃ 以上积温为 4349.2 ℃ ，全年无霜期 196 天 ，太阳年辐射总量 130 千卡 / 平方厘米，年日照数为 2890.1 小时，日照率为 65%。年均降水量 616.4 毫米 ，但降水年内年际分配不均，年内主要集中于夏季，占全年的 74.1%，雨热同期，从以上气候条件看，有利于农作物林果生长的需要和农业用地一年两作或二年三作的利用。但是近几年平均必降雨量顶多 300 -400 毫米 。

沧县属华北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母质为河流冲积物，运西主要受古黄河、滹沱河和运河的影响， 一米土质变化不大，运东则由于受运河、浮河、石碑河和大浪淀的影响，特别是碱河多次决口泛滥，使运东一米 土体质地排列复杂，变化较大。造成运东各乡镇，大片的盐碱地。全县有潮土、盐土两个地类，普通潮土、盐化潮土、草甸盐土三个亚类。潮土面积，占全县土种面积的 98.53 %。

沧县的河流属南运河水系，主要河流有南运河、南排河、黑龙港河、捷地碱河四条，总控制面积 584.3 平方公里，流经长度 124 公里 。南运河纵贯南北，将沧县自然分成运东和运西两部分。地下淡水多分布于运西和运东的张官屯、捷地、姚官屯、汪家铺等乡。全县地上、地下水源不足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沧县的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大豆等。果树主要有枣、梨、苹果、葡萄、桃、杏等。尤以枣树栽培历史悠久，运西枣地较多。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沧县位于河北省东部，北靠京津、东临渤海，是全国著名的金丝小枣之乡、武术之乡和铸造之乡。县政府驻沧州市区，总面积1527平方公里，辖4个镇、11个乡、4个民族乡，513个行政村，总人口65.1万。

沧县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形成了以石油钻采及装备制造为主导，线路板、药包材、食品、化工、汽车配件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体系，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国食品工业强县”，是中国北方最大的电路板生产基地、医药包装材料生产基地。

沧县处在国务院划定的环渤海经济开放区内，环抱沧州市，地理条件优越，交通通讯发达，水源、电力充足。现有中学37所，小学461所，已达到乡乡有中学，村村有小学，有县医院一所，中心卫生院5所，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个1个。沧县社会治安良好，部门服务意识较强，办事效率较高。对引进国内外项目、资金、技术、人才支持鼓励力度大。

沧县境内有闻名中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沧州铁狮子”，省级重点保护文物杜林登瀛桥、沧州古城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代文宗纪晓岚墓等文化古迹。

杜林回族乡位于沧县政府西偏北 13.5 公里 处， 西接大官厅乡，北与青县相邻，南与大褚村乡接壤，东与沧州新区毗邻， 行政区域面积 79.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2005 亩，总人口4.4万人。

杜林回族乡历史悠久，有着丰富的文化底蕴。省级重点保护文物——杜林石桥（又名“登瀛桥”）以其历史久远（修建于明万历二十二年），造型独特，坚固耐用，人物和动物造型刻功细腻、生动逼真、栩栩如生而驰名海内外。

本项目附近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所处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拟建项目位于沧州市京沪高速西侧沧保公路北，评价区域内没有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300 米处的张家营住户，西南侧 340 米处的杜林北街村住户，西南侧 823 米处的杜林北村住户，东南侧 491 米处小赵庄村住户，东侧 872 米处许庄子村住户。

保护级别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大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区标准；
<table>
<tr><td>空气</td><td>TSP：日均值 0.30mg/m^3
SO_2：日均值 0.15 mg/m^3
1 小时平均 0.50 mg/m^3</td><td>GB3095-1996 中二级</td></tr>
<tr><td>噪声</td><td>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d>（GB3096-93）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废气：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table>
<tr><td>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d>标准来源</td></tr>
<tr><td>颗粒物</td><td>厂界外 20m 处浓度最高点：
1.0mg/m^3（扣除参考值）</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
</table>
</td></tr>
</table>

噪声：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标准。

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　　等效声级 L_{eq}/dB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GB12348-90）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3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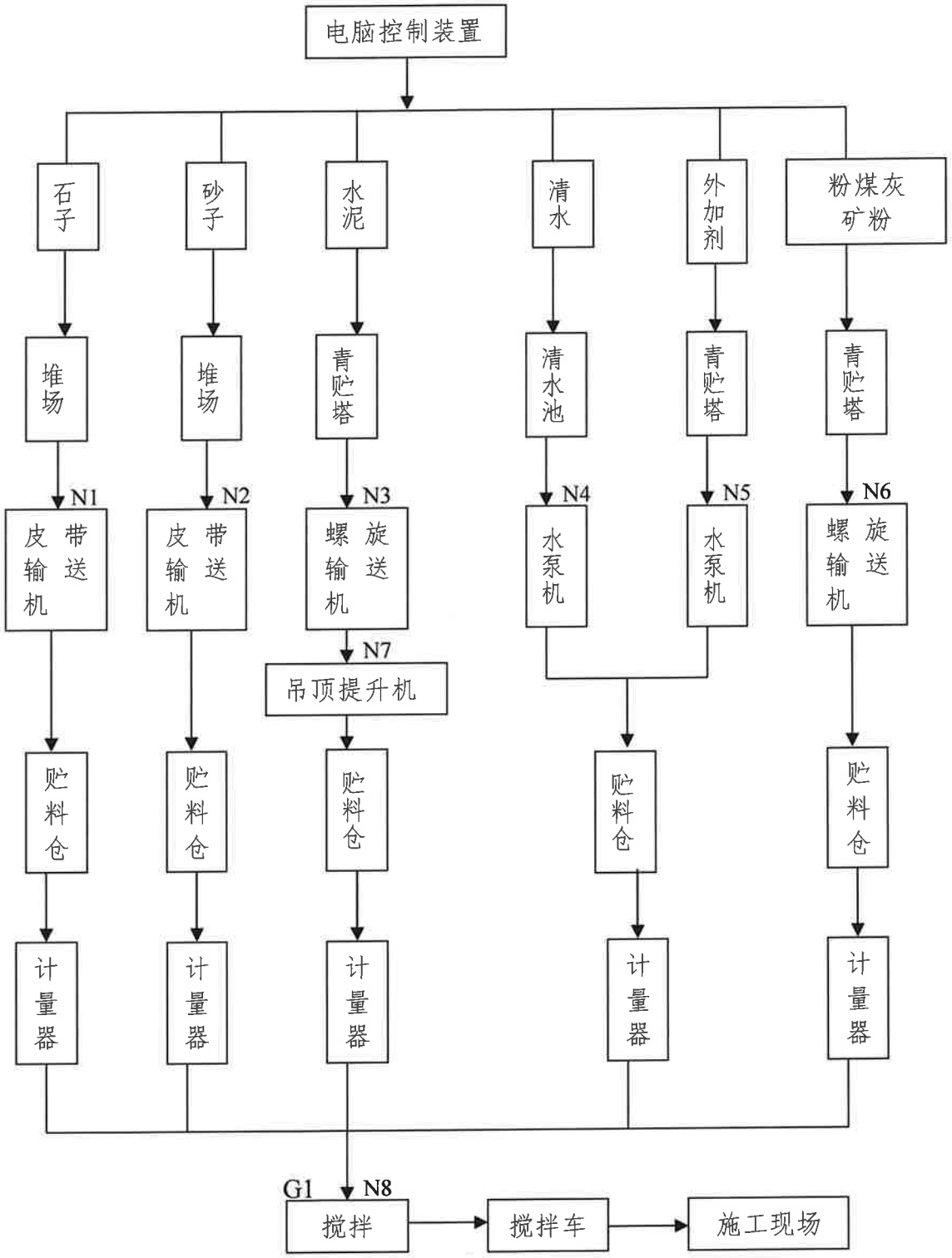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

输送贮料仓，然后利用计量器进行配料，整个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搅拌机，由搅拌车最后送施工现场。

本项目沙、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青贮塔，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本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扬尘、挖土填方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及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将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及交通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 营运期

2.1 废气：

2.1.1 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G1）。

2.2 废水：

2.2.1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2.2 冲洗搅拌机和车辆产生废水。

2.3 固废：

2.3.1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2.3.2 除尘器产生粉尘。

2.3.3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固废。

2.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N1-N8)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搅拌过程	粉尘（无组织排）	30t/a	0.15t/a
水污染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504m³/a	/
	冲洗工序	冲洗废水	756m³/a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4.6t/a	0
	除尘系统	粉尘	244.36t/a	0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5.25t/a	/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N1-N8）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为 80～9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施工中土方挖掘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应尽量选择在无大风的天气进行，原材料堆放最好固定位置，对弃土表面及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可采取洒水方式减少尘量。

1.2 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采取有效遮盖，避免产生扬尘。

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车辆、设备冲洗水。由于水量较少，且一般是瞬时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散落的沙石料、工程土、混凝土、废料装修材料等。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打夯机和物料运输车辆，源强 90-98dB(A)，为流动性间断声源，不易采取消音降噪措施，应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时间施工，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将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但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短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本项目搅拌机各加料口处有通气管与集中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相连，有效防止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气体对周围的扩散。根据类比同行业其他厂家，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0t/a，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9.8%以上，因此每年外排粉尘量约为 0.15t/a，周界外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浓度

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本项目劳动定员 72 人，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77.6m³/a（按 0.05m³/人·d、排放系数 0.8 计），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对周围环境较小。

2.2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 3 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5.0m³ 计算，搅拌机冲洗水产生量为 700m³/a，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量大致为 0.4m³/辆·次，每 15 天清洗 1 次计算，则年产生冲洗废水约 56m³/a，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全部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冲洗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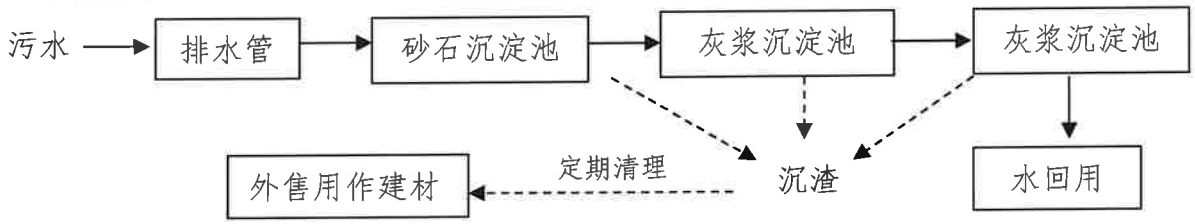

冲洗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冲洗废水经排水管集中收集到砂石沉淀池，沉淀出砂石，再经过两级灰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水回用于冲洗工序。砂石沉池设计尺寸约 800m³，两级灰浆沉池设计尺寸分别为 750m³ 和 375m³。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1 职工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9.72t/a，收集后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3.2 除尘器产生粉尘，产生量约 29.8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3.3 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出来的沉渣产生量约 4.6t/a 左右，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由以上可知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噪声值约为 80～95dB(A)之间。

a.加强治理

对于输送配套设施，如空压机等设置封闭机房，建议机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而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

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搅拌机：搅拌机为搅拌站主要生产单元，该设备被安装在搅拌站内部，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因此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空压机：空压机为水泥及粉煤灰输送的配套动力设备，该设备的噪声强度较高，因此要求企业将空压机放置于独立的空压机房内，同时机房内部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

风机：风机同样为输送设备的配套设施，其噪声值也较高，治理方法可采用空压机治理的同样方法。

运输车辆：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A），因此要求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

b.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采用上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水	冲洗废水	沉淀池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加消声器，建筑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昼间：60 dB (A) 夜间：50 dB (A)	GB12348-90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废气	搅拌过程	集中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1.0mg/m^3	GB16297-1996 表 2 的标准
固废	沉淀池	/	/	外售用做建材
	除尘系统	/	/	回用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收集后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搅拌过程	粉尘 （无组织排）	集中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
	冲洗工序	冲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外售用作建材	对环境影响较小
	除尘系统	粉尘	回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
噪声	通过加消声器，建筑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为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各工序均为物理性工艺，且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沧州市京沪高速西侧沧保公路北，占地面积 12610m²，建筑面积 554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0'55.58"，东经 116°44'23.66"。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综合大气和声环境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间将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但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短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1.1 搅拌机各加料口处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排放，周界外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2.1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4.2.2.2 本项目工艺污水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的清洗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2.3.1 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4.2.3.2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出来的沉渣，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4.2.3.3 职工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4.2.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5dB(A)之间。通过加强治理、加强管理两方面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节能降耗工艺,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回收利用,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沉淀出来的沉渣外售用作建材；原材料的利用率较高，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而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0.3t/a。

7.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要求或无害化利用，所排污染物对受纳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生态及环境功能。

8.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的技术与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审批意见：

1、 同意沧州鑫泰商品砼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总投资 298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拟建于杜林乡张家营村西 300 米，符合当地规划和环保要求。

3、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工艺流程和环保防治措施进行操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集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冲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限值。其余严格按报告表中要求执行。

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0.3t/a。

5、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严禁建设永久性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6、 项目试生产前须报告我局。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现状与原环评报告表批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9211000216

2021年10月15日

公 章

经办人：洛 涛

08 年 5 月 9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土地证明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件 3　选址意见

附件 4　备案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0676024133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市永济路京沪高速北口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7602413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2-09

项目名称	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州市永济路京沪高速北口西侧	占地面积(m²)	18000.09
建设单位	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岳桂森
联系人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5532750666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料棚内部沙石堆放区增加水喷淋处理设施，水泥、砂子、粉煤灰、矿粉等原材料储顶部呼吸孔增加2台布袋除尘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储料仓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储料仓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其它措施： 料棚堆放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水喷淋降尘
	固废		环保措施：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承诺：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岳桂森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岳桂森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岳桂森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2100000763。